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佳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馬公簡易庭112年度馬交簡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且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原審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循被害人之請求提起上訴，略以：本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醫療費與精神損害賠償，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判決已於理由敘明：「爰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及同有過失之肇事次因及犯罪造成之整體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商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等語（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三)），量處拘役65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業就被告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審酌事項，均已詳加斟酌，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上訴意旨復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誤，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1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政
03 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06 法官 費品璇
07 法官 王政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高慧晴